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发〔2025〕4号

关于延长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》 有效期的通知

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，市政府采购中心，各区财政局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经评估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财发〔2020〕13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5年8月26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28日印发